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花 涛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18 年 10 月 22 日